大公報
2020年4月10日　星期五
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1902news@gmail.com　傳真：2834 5135

抗疫十萬火急「泛民」猶自牟私利

深度評論　方靖之

政府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金額高達1375億元，包括保就業、支援首輪基金未受惠行業、減費等，其中保就業計劃更達到800億元。政府抗疫紓困力度之大、範圍之廣、支援之準、針對性之強，都是史無前例，不但反映疫情對於香港經濟已造成的嚴重傷害，而且說明特區政府在紓困上急市民所急。

民之所欲「泛民」之所惡

當前經濟形勢十萬火急，不少企業都是在艱難渡日，在嚴控關口的政策下，內地以至外國旅客基本已絕跡香港，市民因疫情關係也減少外出消費，整個消費市道一池死水，再加上「黑暴」死心不息，仍然沒有停過到處破壞搞事，令經濟更加雪上加霜，企業隨時出現骨牌式結業潮，香港經濟即將陷入嚴重衰退。這次政府的千億元大救市，不單為全港企業雪中送炭，通過薪金津貼方式保住打工仔飯碗，而且針對不同行業都有針對性援助，就算是在雞蛋裏挑骨頭，恐怕都難以否定政府的紓困措施，「泛民」亦只能上綱上線的指有關措施偏幫功能組別，原來直接資助所有僱員的薪金就是偏幫，「泛民」的邏輯永遠令人摸不着頭腦。

當然，一直以來民之所欲，卻是「泛民」所惡。政府大手紓困，救企業保就業，本來應該支持，但對「泛民」來說，政府紓困有力，措施得民心，卻令他們難以再靠反政府得分、面對千億紓困即將交到立法會審議，「泛民」正面對兩難。如果不反對，政府以及提出相關建議的建制派將可得分，而救市措施得力，政府民望上升，「泛民」將失去了搞局空間；但如果反對，將有關撥款拉倒拉死，市民企業難以獲得救命錢，必定將全腔怨氣都發泄到「泛民」身上，隨時在9月立法會選舉中付出代價。支持或反對，對「泛民」來說都是兩難。

當中，公民黨和民主黨這兩個「泛民」大黨更是難選。經過去年的區議會選舉，兩黨眼見激進票源奇貨可居，紛紛走上極端激進路線，與暴徒稱兄道弟，與「黑暴」齊上齊落。為了討好暴徒，早前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更向暴徒立下「投名狀」，表示只要「泛民」在立法會議席過半：「我們公民黨是願意，如特區政府不處理『五大訴求』，在未來日子，新一屆立法會會否決每個法案、每個財政撥款。」即是楊岳橋領導下的公民黨將完全投向「攬炒」路線，認同要否決政府所有的撥款和議案，而民主黨林卓廷之流亦認同這條「攬炒」之路。

現在機會來了，不用等到9月立法會選舉，不用等到議席過半，「泛民」其實現在已經可以「攬炒」「焦土」，政府新一輪基金撥款需要立法會審議和通過，楊岳橋既然要「攬炒」現在就可以，問題是他敢不敢？

但說楊岳橋之流真的不敢，又不盡然，因為早前立法會表決的2158億元臨時撥款議案，同樣關係各項公營服務運作、公務員人工，但一樣遭到「泛民」「拉布」阻礙，如果不是建制派在立法會上佔據多數，撥款隨時被無限期拖延，在當前疫情侵襲之下後果將不堪設想。事實說明，市民不要對「泛民」有任何期望，他們已行上一條全面對抗的不歸路，臨時撥款議案可以「拉布」阻礙，千億「救命錢」同樣可以。

但這些撥款遲一日通過，企業和員工就遲一日受惠，楊岳橋要爭取的是暴徒還是廣大市民支持，就要看他如何處理撥款表決，這考驗公民黨的智慧和理性，前提是如果他們還有的話。

陳淑莊是最負面例子

其實，公民黨走上一條全面對抗路線，不但在社會上引起非議，更引發黨內內鬥。就如近日炒得沸沸揚揚的陳淑莊「買醉」事件。陳淑莊雖然因為「佔中」官司不能再參選，而她始終是公民黨核心，她雖不用選，但公民黨還要，所以陳淑莊的問題必須解決。

據悉，事後公民黨召開了「救急會議」，會上有份出席酒吧歡聚的林瑞華，其助理余冠威建議以公民黨名義召開記者會，楊岳橋、陳淑莊、林瑞華一齊參加，對外解釋酒吧事件。據說公民黨黨魁楊岳橋也表示同意，但陳淑莊卻情緒激動的認為，她自己之前拋出的「議員特權論」肯定會成為媒體攻擊的焦點，她覺得楊岳橋和林瑞華是準備把她推出去「頂鑊」，而且林瑞華始終躲在背後讓她一個人承擔壓力，所以已拒絕參加記者會，最終記者會未能召開。由此可見在政治利益面前，公民黨內是如何各懷鬼胎。

激進派一個特質就是見利而爭先，利盡而交疏。據悉事後陳淑莊對楊岳橋很不滿，認為對方沒有擔當，見死不救。但這本來就是激進派的傳統。楊岳橋之流最終會否對千億紓困「攬炒」，最後還是看是否有利益可圖，至於港人死活並非他所關心的。

資深評論員

掛辱華橫額，須依法追究！

新聞背後　文兆基

民主黨觀塘區議員梁翊婷、洪駿軒月前印製了一塊宣傳橫額，印上國家領導人的照片，在旁加上一句「只要全世界受感染，就不會有新增個案」的「對白」，並將國旗的五星改為病毒，引來了社會各界非議。及後，二人的橫額突然「不翼而飛」，食環署強調署方並沒移走橫額，洪駿軒則聲稱不知「兇手」是誰，但卻表明未來未必會再懸掛同款的橫額。

這單辱華橫額「不翼而飛」事件，表面上是無頭公案，但十分巧合的是，橫額失蹤之前，曾有網上專頁查詢法律意見，指二人涉嫌觸犯多條法例。另一方面，根據反對派的慣常做法，二人若然懷疑橫額遭到反對者損毀，通常都會大做文章，並會立即掛上同款橫額。

由此可以推斷，橫額所謂「不翼而飛」，其實是有人得知，掛出該橫額有機會違反法例。首先，他們在橫額印上國家領導人圖片，並自行創作「對白」的做法，已屬於永久形式誹謗。

所謂永久形式誹謗，是指以書寫或其他永久性方式，發布虛假及失實信息，從而致使對方的聲譽及社會地位受損。我們亦有理由相信，梁翊婷及洪駿軒二人清楚知道，領導人未曾說過橫額上所印製的「對白」。在此情況下，根據《誹謗條例》第5條：任何人惡意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2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

另一方面，根據《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指引》）「一般準則」第2項：「區議員／委員會成員不應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方面，做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的事情」。梁翊婷及洪駿軒二人發布虛假的誹謗性信息，不但損害其個人誠信，同時亦破壞區議會的形象，其做法明顯是違反《指引》的規定。

除此之外，容許區議員在公眾地方內懸掛橫額的原意，是讓對方發布符合當區居民利益的有用信息。可是，二人竟在履行公職期間罔顧《指引》的規定，濫用區議員身份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可行使的權力，發布誹謗性信息，從而賺取政治資本。此等所作所為，已是涉嫌觸犯普通法當中的公職人員失當罪。

更重要的是，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當中的「玷污」不一定是弄髒的意思，形象及名聲也可以被「玷污」，可見二人把橫額上的國旗的五星改為病毒，已是涉嫌觸犯侮辱國旗罪，最高刑罰是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

是故，有人擔心惹上官非，因而意圖毀滅證據，可能才是橫額「不翼而飛」的真正原因。不過有人若是認為，撤了橫額便毋須承擔法律責任，則是太過天真。需知道，二人懸掛該橫額的消息已被傳媒廣泛報道，並且有圖為證。此外，他們涉嫌觸犯的罪行，根本沒有追訴時效，即是有關當局只要嚴正執法的話，二人自然法網難逃矣。

時事評論員

誰在鑽《基本法》的空子？

議事論事　訓寒

日前，為慶祝香港基本法頒布30周年，香港和內地專家學者在網上舉辦研討會。就是這樣一個正常的學術交流活動，卻遭到當年曾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之一的李柱銘的政治攻擊。按照他的說法，如果有人提《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香港基本法的母法，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一國兩制」憲制基礎，那就得戴上「無視歷史、顛倒是非、鑽基本法空子」的大帽子。

李某人攻擊他人的理由，無非是大多數法律專家學者的觀點與他的政治主張相左。近日李某在某報公開撰文稱，「特區就是只行基本法不行憲法」。理由主要有兩條：一是「沒有《聯合聲明》就沒有香港特區」，當年英國就「根本未必會同時交出香港、九龍」；二是李某稱自己當年曾經提出，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需要滿足「必須實行『全面普選』」、「中央不得干預除國防、外交外的特區任何事務」兩個必要條件。

稍微懂點香港回歸歷史的人都會發現，李某立論的兩點理由是站不住腳的。先說「沒有《聯合聲明》就沒有香港特區」。作為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之一，李某不會不記得當年中英談判期間英國人想「以主權換治權」的故事，也不會不記得《聯合聲明》簽署前，英國首相跟鄧小平討價還價時從人民大會堂台階上摔下來的囧態。鄧公的話言猶在耳：「主權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現在時機已經成熟，應該明確肯定：1997年中國將收回香港。就是說，中國要收回的不僅是新界，而且包括香港島、九龍」。**從這一點看，香港回歸祖國不以英國人的意志為轉移，「一國兩制」方針由中國領導人提出，香港特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而設立，不是《聯合聲明》的結果。就連李某自己也無法否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香港基本法的母法，憲法第三十一條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創設的法理依據。「沒有《聯合聲明》就沒有香港特區」的說法，純粹是李某人罔顧歷史的無稽之談。**

妄圖歪曲基本法推動「港獨」

再來看李某所臆想的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兩個必要條件」。李某聲稱：「後來制訂的基本法條文，委實也體現出」他的觀點。照錄李某文中原話：「基本法包括在第45條及68條，作出普選特首及立法會的承諾，在回歸十年後，便可落實『雙普選』；第22條，限制中央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事務……」。事實果真如此嗎？所幸隨着人類科技和文明進步，現代印刷術已十分發達，人們得以有機會見到白紙黑字記載下來的基本法原文。天下人都可以到基本法及其三個附件中去查一查，裏面到底有沒有「在回歸十年後便可落實『雙普選』」的承諾，有沒有「限制中央各部門干預香港事務」的表述。事實上，據基本法第45條及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據基本法第68條及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在回歸十年後，便可落實『雙普選』」，只不過是李某個人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憑空臆想。而據基本法第22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這裏強調的是「特區自行管理的事務」。特別行政區屬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呢？中央當然得管。事實上，按照基本法規定，中央除國防、外交，對特區還擁有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基本法解釋權、特區法律備案權等一系列憲制權力。據基本法第22條，得不出李某「中央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特區這事務」的結論。

顯而易見，李某關於「沒有《聯合聲明》就沒有香港特區」「一國兩制」有「兩個必要條件」的說法，是對香港回歸歷史和基本法條文的刻意曲解。「無視歷史、顛倒是非、鑽基本法空子」的帽子應該還給李柱銘。

在香港各界紀念基本法頒布30周年之際，李某急不可耐地攻擊兩地專家學者關於基本法的正當學術交流活動，罔顧事實兜售「特區就是只行基本法不行憲法」的謬論，其追求香港完全自治，進而推動「港獨」的險惡用心昭然若揭。

為什麼回歸前的香港不是殖民地？

——「一國兩制」漫談(5)

議論風生　蕭平

九七前，英國視香港為殖民地，所謂「海外屬土」不過是殖民地的另一種稱謂。但香港其實不是殖民地，只是英國人在這裏實行了殖民統治。區分這一點十分重要，有助於理解香港回歸祖國的涵義，認清港英搞「光榮撤退」的用心，看穿「港獨」主張的荒謬。

在英國殖民者眼中，香港島和九龍半島「永久割讓」，英國理所當然擁有主權。新界雖為租借，但租期長達99年，以「日不落帝國」的淫威對付積貧積弱的舊中國，歸還與否毋須考慮。毫無疑問，當年的英國政府完全是以宗主國的身份，按殖民地模式經營和管治香港的。

但這只是他們的一廂情願。清朝之後的中國政府均不承認「割讓」香港的不平等條約，從未放棄對香港的領土主權。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後不久，即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委員會，鄭重聲明：「香港、澳門是屬於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結果。香港和澳門是被英國和葡萄牙當局佔領的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解決香港、澳門問題完全是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殖民地』範疇。」同年11月，聯合國大會以99票對5票，通過了將香港、澳門從殖民地名單上刪除的決議。中國此舉是對歷史事實的確認，更是對國家主權的堅定維護。

二戰後興起了一波殖民地獨立潮。一些殖民地在脫離宗主國的同時，也改變了過往的國家關係，宣布獨立，成為新的主權國家。但香港不同，香港的主權始終屬於中國，從未假手於人，不存在爭取主權和民族獨立的問題。把香港從聯合國殖民地名單中拿掉，杜絕了主權爭議，為香港回歸祖國掃清了可能的障礙。所以，無論《中英聯合聲明》還是基本法，寫的都不是「收回主權」，而是「恢復行使主權」。基本法序言和第1條開宗明義：「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英國是老牌帝國，每每在結束殖民統治前大搞所謂「光榮撤退」，製造族群對立，倉促開放選舉，導致社會動盪、政府弱勢，這樣就可以繼續維持宗主國的影響力。港英政府在回歸前的過渡期也使出這一伎倆，驟然加速選舉進程。彭定康得意地宣稱香港正在經歷「一個政治城市邁向民主的過程」，一手毀掉了立法局直接過渡為特區立法會的「直通車」。過往100多年不搞民主，現在忽然要「還政於民」，令人不禁要問，港英政府想要的，究竟是民主還是變相的殖民地自決？

至於近年冒起的諸如「香港城邦論」「香港民族論」等「港獨」思潮，以及對港英統治的「戀殖情節」，於情不符，於法無據，痴人說夢罷了。

註：原文刊於《中國日報》

特約評論員

美國荒唐「索償」只能強力反制

學者論衡　陳文鴻

國際上的反華勢力在美國右派政客領導和煽動下，正全力誣衊中國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中所扮演的角色，鼓吹其他國家向中國提出無理索償。

他們並沒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證據與道理，而是強辭奪理，不停地製造謊言肆意攻擊，並通過媒體報道欺騙本國及他國民眾，誘導輿論。中國似乎是「秀才遇着兵，有理說不清」，不欲糾纏卻又擺脫不了。

尤有甚者，美國已有律師行事務所代表委託人向聯邦法院提出集體訴訟，指控中國政府引發新冠肺炎疫情，其他國家亦有可能仿效。雖然其他國家的司法機構大多不會接受這種無理訴訟，但美國從來都是訴訟國家，加上特朗普政府內有多名極反華的鷹派官員，因此聯邦法院受理案件，甚至判中國敗訴並非不可能之事。只要看看孟晚舟在加拿大的遭遇，都可以看到美國司法制度（及其背後的霸權主義），是怎樣的蠻橫無理。

中國政府可怎樣應對呢？若美國法院裁定中國敗訴，判處中國政府賠償，中國政府能尋求上訴嗎？不能，因為中國一旦提出上訴，這便變相是承認美國司法制度的長臂對中國政府有管轄權，這是喪權辱國。如果中國政府無視美國法院判決，法院或會充公中國政府在美資產來作賠償。

由於賠償數額龐大，美國金融機構會否執行法院判令處理中國政府在美的資產，乃至在全球美元系統內的資產呢？這便不是司法的問題，而是巨大的政治挑戰。美國金融機構的舉措，必然要至少有美國政府的默許和支持，也不惜有如挑起貿易戰般遏制中國。或許中國國內有人會認為美國未必會採取這種不合法、理、情的做法，但觀乎貿易戰的舉動，已顯露特朗普政府的強盜本質，阻礙它的只是利害計算。

中國要怎辦？抗議反對是沒用的，口舌之爭改不了美國假借司法之名侵佔中國資產。對付強盜不能盡說理，要同時有所行動，有所應對。中國政府和民間有太多的資產在美國，結果是肉在俎上，任人魚肉。中國政府最少要把部分資產調離美國、調離美元系統。中國政府要大步減持美國國債和其他債券，也要把存美的黃金運回國內。中國國企負責人和政府的財經領導要避開美國，以免再有類似的孟晚舟那樣的司法為名，實為政治綁架。

美國反華遏華並不會是一時一地的情況，而會是中美競爭的長期鬥爭。一是中國政府不能忽視輕視，要及早準備應對不同的情況；二是中國要與美國有一定的脫鉤，減少參與美國控制的全球化，如加強推動「一帶一路」倡議，抗衡美國主導的全球化。危機之前，中國不能不及早為謀，也不要害怕壯士斷臂。

最關鍵的是中國要有足夠的軍力和備裝。至少要守衛國土，守衛第一島鏈防線，裝備南沙西沙群島，並要阻止「台獨」分子分裂國土的圖謀，必要時作出強力反擊。在國門以外，中國也應呼應俄羅斯，合力牽制美國霸權。

香港珠海學院「一帶一路」研究所所長